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洪郁惠 電話:02-2356-6101

電子郵件: moi1396@moi.gov.tw

傳真: 02-2356-6230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071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71938-Attachl.doc)

主旨:檢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20060316B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2006031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副本:本部各單位(不含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地政機關、地政

司【各科】(均含附件)電咖啡的記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 地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 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户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 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 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 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 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 定之:
 - 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與辦工業人證明文件; 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

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 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核定按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 價稅:

-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 使用。
-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

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 地,其在工廠登記未被工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未變更供 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案 件,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 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 地,面積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 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 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 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出售 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本法第三 十條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 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 現值。

第五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 農業使用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所定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得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